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8 日(周五)下午 2:40 整
- 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凤凰山庄 18 号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蔡渊松董事长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，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3,877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4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3,691,9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14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02%。

2、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3,877,745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5.24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3,691,945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45.14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5,8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1002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046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60,9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02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046,77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56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60,97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4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5,8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1002%。

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：

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：董事 4 人，监事 2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及证券律师 2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(一)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、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签署《<灿坤集团到漳州投资合作备忘录>之补充备忘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7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7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签署《灿坤工业园区改造过渡期厂房租赁合同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7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7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经办律师黄楚玲、黎晓慧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